

## 电梯维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JMWX24-128(市区 3)

日期：2024-11-28

甲方：中山市天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月珑湾）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贰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

一、工程地点：明珠轩 1 幢客梯 出厂编号：15G017320 注册编码：3110-440700-201611-0030

明珠轩 1 幢货梯 出厂编号：15G017321 注册编码：3110-440700-201611-0025

二、工程内容：（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曳引钢丝绳        | 1710 米<br>(171 米*5 条*2 台) | 15.00/米 | 25650.00 | 明珠轩 1<br>幢客、货<br>梯 |
| 2  | 清拆、安装钢丝绳工程费  | 2 台                       | 2000.00 | 4000.00  |                    |
| 3  | 电梯曳引绳轮       | 2 个                       | 2300.00 | 4600.00  |                    |
| 4  | 清拆、安装曳引绳轮工程费 | 2 项                       | 1000.00 | 2000.00  |                    |

总价为 ￥ 36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电子发票（普票）钢丝绳、曳引轮质保 2 年

三、工程项目总价： ￥ 36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四、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工期为 1 天。

五、曳引轮、钢丝绳质量保质期为二年，零件质量保质期为一年；从更换零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付款：零件更换工程完成后，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名确认或者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者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付款，另收的现金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其它：如对本合同无异议，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